

#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师附小、竹行小学基本维修改造工程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师附小、竹行小学基本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地点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师附小、竹行小学内；

## 二、编制范围：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师附小、竹行小学基本维修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拆除工程、块料楼地面、吊顶天棚、餐桌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三、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计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2、计价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及相关费用定额；

3、取费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2018】第 24 号；

4、人工工资调整按苏建函价[2025]66 号文件；

5、材料信息价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6 期）；

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7、通建价【2019】20 号《关于明确南通市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税计价问题的通知》；

8、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

## 四、其它说明：

1、本工程为 20 日历天完成交货验收，质保期：贰年；

2、投标人应充分熟悉招标文件资料、仔细踏勘现场后，下列内容由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考虑各种风险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调整：

1）该工程现场清理及临时交通管制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不增加。

2）其他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描述不明确地方，请参见招标文件的相关部分。

4、投标人需自行到现场踏勘，考虑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体现，施工中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均应列入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方案及自身施工条件相应调整措施项目，列入报价。

6、本项目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费用、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措施费、各类保险费以及规费、税金以及所有安全费用及扬尘纠纷问题等全部费用在内。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涉及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及政策性调整时结算单价均不作调整。

